

临开行审环批〔2023〕7号

关于山西中部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钢 构件8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山西中部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山西中部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钢构件8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的申请》和你公司委托山西清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山西中部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钢构件8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我局委托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对该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并出具了

《关于山西中部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钢构件 8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临环技评估〔2022〕24 号，以下简称《技术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并结合《技术评估报告》意见，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位于临汾经济开发区甘亭新型工业园区南外环 2 号 B 区，建设内容为：主要建设 5 条加工生产线，1 条太阳能光伏板安装组件生产线、购置安装钢构件加工各类设备等。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0 万元。该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在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206-141091-89-05-612295）。

《报告表》内容表明，该项目符合《临汾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临汾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环境保护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规定，符合相关城市总体规划等相关要求，符合《山西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2017 年专项治理方案》《山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山西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医药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技术指南》《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相关政策要求。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且项目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等要求的前提下，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的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对照《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报告》要求，配套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控制六个百分之百，有效控制施工期间扬尘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运营期间，每条生产线切割废气均配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双丝龙门焊接机和拉弧式螺柱焊机采用设备自带的焊接烟尘收集装置进行处理，CO₂保护焊和电弧焊设置固定焊接区域，每个焊接区域均设置固定焊接工位，配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每台抛丸机经自带旋风除尘后配套设置密闭集气管+布袋除尘器；在喷漆房排风沟上设置折流板，并配套过滤棉，烘干室排风处设密闭抽气管，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由密闭管道经风机引入同一套“干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调漆在油漆库内进行，所有生产设施均置于全封闭生产车间内。

运营期各环节工艺的大气排放浓度须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中二级标准和《山西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2017年专项治理方案》的部分标准；规范做好大气环境污染源监测的各项工作。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日常生活污水，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甘亭污水处理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间，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设备布局，将高噪声设备集中设置，风机基础选用高隔震系数材料；规范做好噪声监测的各项工作。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建筑垃圾及时运送至指定地点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运营期间，边角料、废焊条、焊丝、废渣等经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除尘灰收集后全部运至区域指定的固废填埋场进行处置，废切削液、漆渣、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采用各自专用容器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强化危险废物暂存的各项管理工作，同时做好运输过程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措施，做好各项分区防渗措施，对项目的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存储及处理等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可能造成的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污染。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及国家有关环境风险控制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落实“污染源”监测计划，做好各污染源自行监测工作，完善安全防范措施，防范泄漏、火灾等事故发生，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落实检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加强技术培训、增强职工安全意识，提高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你公司须在项目投产运营前委托有关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三、要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应纳入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项目建成后，要按照相关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后方可排放污染物。

四、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协助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做好环保设施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晋环发〔2022〕35号）等文件要求，该项目在履行环保设施建设“三同时”制度的同时，做好环保设施的相关安全工作。必须将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一体纳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审查批准；需要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必须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你公司要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相关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该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七、你单位要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做好后续环境管理工作。

临汾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

2023 年 8 月 3 日

抄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经济开发区分局、洪洞县应急管理局、
山西清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临汾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

2023 年 8 月 3 日印发
